

#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浙市监函〔2021〕133号

## 关于下达《数字化改革术语定义》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

省委改革办: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》，推进数字化改革标准化体系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决定将《数字化改革术语定义》列入浙江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单位及时通知标准起草单位抓紧启动标准制定工作。同时要加强组织协调，督导起草单位广泛听取意见，确保标准的质量和水平，按时完成标准制定任务。

联系人：陈双斌；联系电话：0571-89761423；传真：0571-89761340；电子邮箱：zjbz2012@126.com。

附件：浙江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5月27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## 浙江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性质	制定/修订	省级主管部门	起草单位	完成报批时限
1	《数字化改革术语定义》	推荐性	制定	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 委员会办公室	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	2021年6月